

既要有态度,还要有方法

据钱江晚报·小时新闻客户端报道,5月4日凌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始建于康熙年间的古建筑温州永嘉的司马第大屋,被一场突如其来大火吞噬,最终只残留下三分之二的遗迹。

300多年的古民居,就这样毁于一场大火,实在令人扼腕叹息。这幢古建筑有其重要的历史与文化价值,还是居住于此的10余户村民的家园。

这次大火,再次烧出了古民居保护的尴尬。从全国范围来看,类似司马第大屋已被列为文物的古民居,有部分因各种原因而得不到妥善保护。

司马第大屋虽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却住着十余户居民,这无疑给保护工作带来不少的困扰。从报道看,当地文物保护单位对司

马第大屋也有保护举措,配备有两名专职文物保护单位网格员,每天对文物进行两次巡查;定期由专人清理木头架子、柴火等易燃杂物。

但是,因为有人居住,风险就防不胜防。事实上,半个多月前,司马第大屋西侧刚发生过一起火灾,原因就是西侧一户人家用柴生火时,不慎引发火灾。

冯骥才曾说过,对于古民居最好的保护,就是采用露天博物馆式的保护。这个说法得到文物界普遍认可。因此,针对司马第大屋这样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理应尽早迁出其间的居民,对其进行统一的规划设计和保护。

早在2012年,浙江省政府就批复了永嘉县《关于要求审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芙蓉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的请示》,其中指出,要合理

疏减传统村落内居住人口。

只是,不知为何,当地政府在调解失败一次之后,此事便不了了之,至今司马第大屋还有10余户居民。

相比一些归属清晰的文物来说,古民居的保护所牵涉的问题确实更为复杂。毕竟,在涉及民生时,古民居保护便不再是一个单纯的文化问题。这就要求,各地政府在保护古民居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切实拿出能调和各方利益诉求的方案。

司马第大屋的遭遇警示我们,古民居的保护刻不容缓,要真正落实好对这些古民居的保护,既要有态度,还要有方法。居民如何妥善安顿?修缮资金如何筹措?保护与开发如何统一协调?都需要当地政府认真考虑并落实,也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

抵制天价片酬,须摆脱明星依赖

5月7日,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三家视频网站联合正午阳光、华策影视、柠萌影业、慈文传媒、耀客传媒、新丽传媒六家影视公司,发布了《关于开展团结一心 共克时艰 行业自救行动的倡议书》。

在这份倡议书里,影视行业“只能涨不能降、只要利益不担风险的不合理报酬要求”又一次成了众矢之的。

疫情之下,影视行业受到重创。倡议书里说,据不完全统计,疫情期间仅影视剧行业就有大约60个剧组停拍,100个项目延迟,预计今年电视剧产量将比2019年减少30%。播出机构各项收入大幅下滑,仅广告收入平均跌幅就超过了30%。制作机构流动资金紧张,影视行业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仅一季度全国就有6600多家影视文化机构注销。

由此可见,影视行业和其他行业一样承受着压力,经营困难,把居高不下的片酬降下

来确是渡过难关的办法之一。

怎么“共克时艰共降成本”,倡议书给出了具体意见,比如,“积极响应行业协会提出的合理匹配制作成本的意见,呼吁困难时期行业上下游、相关产业链、行业各工种、所有影视剧组、综艺节目组齐心协力,共克时艰,紧缩开支,慎投资,抵制只能涨不能降、只要利益不担风险的不合理报酬要求,回归市场接受的合理价格。”

大家统一行动,容易形成合力。但是从根本上看,片酬降低,还是得靠市场本身发挥作用。行业不景气,势必会让投资减少,投资减少又势必会压低包括片酬在内的成本支出。所以,降片酬在不景气周期中是自然而然的事,这个呼吁起到一定的催化作用。

片酬降下来,不一定就会影响影视质量,质量得搞上去。《武林外传》热播时,里头的演员都是没什么名气的,低片酬,但受到大

家热捧。《士兵突击》风靡大江南北时,其中也就王宝强大家熟悉一点。可见,好剧有底气拒绝要价高的明星,甚至有捧出自己的明星。

再比如,红了几十年的央视春晚,它给的报酬也不高,可是恐怕很少有人会拒绝上央视春晚。央视春晚凭的是什么呢?因为自身口碑和市场地位,它不靠明星,而是明星靠它。当然这样的例子很难复制,但其中的逻辑显而易见。

不看重明星,要看看自己能不能发挥其他方面的优势。很多已经成功的影视剧,其成功原因在于剧本和制作,明星只起锦上添花的作用。

不妨把押宝的重心偏移一下,从明星移到作家、编剧、导演、制作人员身上,因为明星片酬降低不必然产生劣作,而故事不好、制作粗劣才是会要命的。

减租,切莫雷声大雨点小

尽管各地都出台了各种减租政策,但因政策对私人业主缺乏激励、租用双方自愿协商难以干预等原因,一些个体户和企业仍然面临租金压力。(见5月7日《半月谈》)

新冠疫情给商户带来诸多压力。为减轻商户房租压力,各地都出台了减租政策。以北京为例,2月份出台的16条措施中就包括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近日又出台措施,延长减免期限,扩大减租范围。

但从《半月谈》记者的调研情况来看,不是每个地方都能为商户及时减租。比如有地方给租户的通知是减免两个月房租,但仅限于告知,尚未落实。再如,有地方优惠政策难以激励个人房东,减租主要看“个人觉悟”,商户很难从中受益。

按说,各地减租政策应该成为及时雨,在商户最困难的时候及时润泽,支持商户走过最难熬的日子。

但从实际看,减租不尽如人意。

首先,政策本身不完善。有的地方只通过补贴国有“房东”来减租,对个人房东缺乏激励。有的地方只为中小微企业减租,忽略了个

体小商户。有的地方减免幅度小,意义不大。

其次,政策落实不到位。有的地方存在只打雷不下雨的情况,不能及时为商户解渴。有的地方让基层干部当说客,一边劝解房东,一边争取租户理解,缺乏有效实招,利益难以协调。

其三,减租效果缺评估。一些地方减租政策之所以与商户期待有差距,原因之一是对减租效果缺乏评估和考核。作为一项惠商政策,不能只是应景,还要看实际效果,看商户反应。

北京无论是完善减租政策还是减租效果,都有示范价值。完善减租政策使得小店也能享受减租福利。看效果,36家市管企业减免房租约9.8亿元,区管企业减免房租约7.2亿元,各类载体减免房租约13.8亿元。

要想让减租政策变成及时雨解商户之渴,完善政策是基础。其中,重点应该从减租对象、减租方式、减租效果、评估考核等方面入手。减租对象应该将个体商户、个人租户也包括在内,争取实现全面减租、减负。

减租方式上应灵活操作。对于国有“房东”,既可以通过减税也可以通过补贴,以达到

减租目的。对于个人房东,应该实行先减租再补贴,调动积极性。如果个人房东缺乏减租积极性,不妨直接补贴商户,等于减租。

同时,各地应该委托专业机构对减租效果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完善政策的决策依据。从公众的角度来说,不仅关注政策更关注效果,只有达到预期效果,减租政策中的减税、补贴才算用在刀刃上。

我们要看到,无论是大商户还是小店铺,房租支出都是商家的主要成本之一。商户能否挺过去,既取决于能否降低成本,又取决于能否恢复正常经营。因此,无论减租还是刺激消费,都应及时出招。

减租政策变成及时雨,有助于城市尽快恢复活力、经济回归正常;能解商户之忧,方便市民生活。



本报评论员
张炳剑

司马第大屋的遭遇警示我们,古民居的保护刻不容缓,要真正落实好对这些古民居的保护,既要有态度,还要有方法。



本报评论员
高路

明星片酬降低不必然产生劣作,而故事不好、制作粗劣才是会要命的。



特约评论员
丰收

各地减租政策应该成为“及时雨”,在商户最困难的时候及时润泽,支持商户走过最难熬的日子。